

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

新民市铁钢精米加工厂、宋铁钢、佟国利、涂建萍、宋长伶、高霏：
本院受理原告辽宁新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新民市铁钢精米加工厂、宋铁钢、佟国利、涂建萍、宋长伶、高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181民初72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民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民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